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安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叶清文先生、崔东涛先生为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下属部分4S店受疫情影响暂停经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19家公司均位于天津市地区，其中6家4S店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高德嘉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新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汇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6家按照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防控要求暂停经营；其余4家4S店及3家其他下属公司全力配合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已有序控制员工流动和居家办公，具体恢复经营的时间将根据天津市的整体疫情防控工作进展决定。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41亿元，同比增长68.78%；●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55亿元，同比增长67.64%。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经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6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34%左右；●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10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59%左右。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大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成欣伙”）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5）。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2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11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旗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2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11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强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2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11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强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2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11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2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11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2日在合肥经开区中鼎大道1号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11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2日在合肥经开区中鼎大道1号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11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2日在合肥经开区中鼎大道1号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11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2日在合肥经开区中鼎大道1号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11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2日在合肥经开区中鼎大道1号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11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